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

XINJIANG SALT BUREAU

首页

组织结构

新闻中心

公司文化

党建之窗

国内新闻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重要通知 > 正文

关于下发《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零售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01-22 06:32:52 作者: 本站编辑 来源: 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2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文件

新盐政字〔2017〕4号

关于下发《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零售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盐业主管机构:

新年伊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依据国家出台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结合新疆盐业实际,制定了《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零售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下发你们。

请各地盐业主管机构认真学习和宣传,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

- 1 -

行,特别是要求各地食盐批发企业及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企业及个体经营者,在选择购进外省食盐产品时,必须从符合《办法》要求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中购进。

各地盐业主管机构要运用《办法》,努力做好2017年新疆盐业市场管理工作,并及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通报所辖区内外省食盐产品进入市场情况,保障食盐质量和食盐供应安全。

- 附件: 1. 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零售证管理办法



- 2 -

附件 1

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从事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的要求,为规范和加强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及时掌握食盐产品市场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食盐产品销售企业是指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中规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下同)。

- 3 -

- 3. 有效期内食盐销售企业的食盐批发许可证书复印件;
- 4. 有效期内食盐产品销售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5. 有效期内食盐产品销售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 销售的各类盐产品种类及有国家或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各类经销盐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
- 7. 拟销售地办公及仓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原文件及复印件;
- 8. 分公司负责人任命或聘任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9. 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10. 委托当地食盐批发企业代理销售的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11. 通过物流系统将食盐配送到我区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应提供物流配送方案,或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配送委托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物流配送负责人(配送委托负责人)任命或聘任(委托)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物流配送负责人(配送委托负责人)身份证原

- 5 -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具体负责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从事食盐产品销售企业的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必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备案登记并取得备案登记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的销售。

第五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销售的食盐产品的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碘缺乏严重地区销售的食盐产品碘含量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章 备案登记材料

第六条 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销售的企业,需以书面形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提交备案登记材料,具体如下: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制定的《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
- 2. 有效期内食盐产品销售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不用提供);

- 4 -

- 件及复印件;并以文件形式详细说明配送至我区食盐终端用户的详细地址及年配送量;
- 12. 销售的各类盐产品的包装合格报告及各类盐产品式样的彩色图片;
- 13. 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高管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简介;
- 14. 企业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的信息,受到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获得各种表彰荣誉的信息;
- 15. 企业诚信承诺报告。

食盐产品销售企业诚信承诺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法经营,自觉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管理各项规定,保证不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食盐;食用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加工碘盐的食盐和碘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食盐包装使用防伪和电子追溯标识;(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不用说明以上事项),保证不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畜牧用盐,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企业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国家标准(食盐定点生产企

- 6 -

业不用说明此项);批发和销售具有防伪和追溯标识的食盐;对碘缺乏地区供应符合标准的加碘食用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用说明此项);遵守《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备案登记程序

第七条 跨省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销售的企业,应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提出备案登记申请,提供备案登记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对食盐产品销售企业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第九条 审核通过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网站及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登记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出具备案登记合格通知书。审核未通过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书面告知食盐产品销售企业进行整改,待食盐产品销售企业符合条件后,出具备案登记合格通知书。没有取得备案登记合格通知书的申请备案登记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不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从事食盐产品批发销售

- 7 -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零售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食盐零售行为,保障食盐质量和食盐供应安全,依据国家2016年4月22日颁布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9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零售实行食盐零售证管理制度。

第三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食盐零售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持有食盐零售证。食盐零售证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管理局统一制作,县级以上盐业主管部门按食盐零售市场的实际需要领取后发放,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食盐零售证申领条件及核发

第四条 食盐零售证的申领条件:

- (一) 经工商等部门批准的从事食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 (二) 有固定的、符合卫生要求的经营场所及周转资金;
- (三) 遵守盐业法规,没有涉及违法违规记录。

- 9 -

业务。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条 凡未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登记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不得在新疆境内从事食盐产品销售活动,如发现,将依照相关盐业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凡未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登记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违反规定擅自销售食盐产品的,将依照《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中的要求,将其纳入信用体系中的黑名单系列,依据法律法规禁入新疆盐业市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负责解释。

- 8 -

(四)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食盐零售证的申领程序:

(一) 申请人向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提交申请书并按要求填写《食盐零售证审批表》;

(二) 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受理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企业或个人发给食盐零售证;审核未通过的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三) 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向申领企业或个人提供《食盐零售证审批表》、颁发食盐零售证时,不得收费。

第六条 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应建立食盐零售网络管理档案,对食盐零售证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食盐零售证实行年检制度,由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办理。

第三章 食盐零售证的使用

第七条 取得食盐零售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从符合规定的食盐产品销售企业(具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购进合格的食盐产品亮证经营,接受盐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食盐零售证的有效期限为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食盐零售证使用到期或发生改变事项后,持证者必须持旧证到当地盐业主管机构申请办理新证。

- 10 -

第九条 严禁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盐零售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盐零售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违反以上管理办法，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发放食盐零售证的情况应当公开，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办证工作人员应认真负责，热情服务。在办理食盐零售证过程中，如徇私舞弊，工作过失，根据本人情况，予以行政、经济、党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务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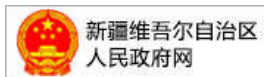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8日印发

- 11 -

- 12 -

上一篇：[关于印发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下一篇：[征集令](#)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512号 办公室电话：0991-4673011 邮政编码：830063 Processed in 0.015 second(s)

Powered by 新疆广电网络 Copyright © 2007-2014 www.xj96566.com, All Rights Reserved